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霍市监罚告〔2026〕241号

安徽霍山宗樵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等476户企业：

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0日，你企业2024、2025年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你企业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依法吊销你企业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 申

辩，并可以要求听证。 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朱翰林 朱霖宇　　联系电话：0564-5031105

联系地址：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大厦612室）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